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6年10月24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II — 檢討《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五份技術備忘錄》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：

- (a) 補充資料，解釋(i)為何有別於量度空氣中 PM2.5 的濃度，現時並無可靠方法量度存有水點的煙囪內的 PM2.5 濃度，以及(ii)當局可否參考美國環境保護局於 2016 年 1 月發出的《環境保護局 202 號方法良好作業手冊》("EPA Method 202 Best Practices Handbook")所載的相關量度方法；及
- (b) 達致《香港都市節能藍圖2015~2025+》所訂目標，於2025年將香港的能源強度減至較2005年少40%的最新進展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6年12月2日